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71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714 号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编制的截止2017年12月27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西部建设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部建设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部建设截止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部建设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120,254.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025,058,240.00 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新疆建工以其拨入西部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的金额 205,000,000.00 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现金规模 1,820,058,2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26,285.0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984,031,954.95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6 日，实际支付承销费 36,401,164.80 元，余款人民币 1,783,657,075.20 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66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781,594,801.87 元，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市草堂支行	951007010002576693	844,720,000.00	844,825,590.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991900016910902	256,175,000.00	256,207,023.18	活期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1651008018800033637	279,000,000.00	279,034,875.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65050161605000000444	403,762,075.20	401,527,313.69	活期
合 计	—	1,783,657,075.20	1,781,594,801.87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 核准文件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84,472.00	已备案并核准
2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25,617.50	已备案并核准
3	产业链建设项目	7,900.00	已备案并核准
4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已备案并核准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16.36	已核准
合 计		182,005.8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西部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并经西部建设 2015 年第一次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西部建设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9,219.80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投入金额 5,344.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 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11,972.84	8,447.59		3,173.32	351.93
2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1,611.70	1,023.32		580.69	7.69
3	产业链建设项目	2,622.62	1,069.28		1,516.88	36.46
4	研发中心项目	3,012.64	2,377.71		634.93	
5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19,219.80	12,917.90		5,905.82	396.08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